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2 年度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7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此前董事会已审批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7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数额以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事项《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2,18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跃先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

公司股份 26,60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赵镜女士为李跃先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李跃先先生、赵镜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7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数额以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须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其配偶赵镜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